成安县民政局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现将成安县民政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民政局是县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包括社会保障工作、部分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部分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基本路线和我县国民经济的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全县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实施法负责组织和监督检查。

（二）指导全县乡镇基层政权建设和村委会、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推动农村开展村民自治活动；负责全县、乡、镇、村的区域划分；代县政府审查乡、镇、村的设立、撤销、驻地迁移等具体工作；负责县内乡、镇村之间和邻县边界勘察和边界纠纷的调处工作。

(三)主管全县拥军优抚属、审报和褒扬革命烈士，评残、优抚对象的抚恤、定补优待工作；负责农村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搞好新兵征集工作；负责管理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离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开放使用工作；承办县拥军优属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组织掌握、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县拥军优属工作。

（四）指导全县农村救灾和农村救灾合作保险工作；及时查灾、报灾、指导生产救灾工作；发放救灾款物，组织扶贫扶优，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组织和接收国内外对我县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时的援助和捐赠工作。

（五）负责农村困难户的临时救济，定期救济和六十年代精减退职工的40%救济及其他特殊对象的救济工作；负责指导检查全县农村“五保户”的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

（六）主管全县农村（含乡镇企业）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筹集管理使用、发放好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抓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处的建设，宣传推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好处和意义，指导和督查乡镇养老保险工作；解决好农村养老保险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七）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并监督实施全县社会福利生产发展规划，对全县社会福利生产企业进行指导和宏观管理。

（八）负责全县社团组织审批、登记及全县社团行政案件裁决、年检、注销、合并、审核工作。

（九）主管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推行殡葬改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指导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

（十）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财务、统计、审计及民政事业费得使用管理工作；收集整理、更新地名资料。

（十一）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承办村以上地名的命名、更名的申报和审核工作；收集整理、更新地名资料。

（十二）负责全县有奖募捐工作的计划安排、奖券发行和福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承办县募捐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75名，其中领导职数6个。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优抚办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殡葬管理所 | 差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
| 成安县火化场 | 差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
| 成安县光荣院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7年预算收入1713.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3.7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171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3.1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280.6万元，主要为农村五保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老年人生活补助金等。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1713.77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4969.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4969.87万元，主要为国家将困难群众资金统筹使用，不确定的项目未列入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6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切实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基本权益，为残障人提供优质矫形器。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县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保证救灾应急预案科学性和实效性；完善县、市、县三级物资储备网络；完善5级灾害信息员网络，提高专业队伍业务素质，提升救灾科技支持能力；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能确保启动一次县级救灾预案三级响应所需救灾物资；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部门（单位）名称：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 317.59 |  |  |  |  |  |  |  |
| **农村五保供养** | 301 |  |  |  |  |  |  |  |
| **惠民殡改经费** | 15.69 |  |  |  |  |  |  |  |
| **百岁老人生活补贴** | 5.76 |  |  |  |  |  |  |  |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 21 |  |  |  |  |  |  |  |
| **义务兵优待金** | 216 |  |  |  |  |  |  |  |
| **双拥、优抚事业单位、复员军人生活补助等优抚事业费** | 86.15 |  |  |  |  |  |  |  |
|  |  |  |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2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部门（单位）名称：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128** |  |  |  |  |  | **128** | **128** | **128** |  |  |  |  |
| **办公设备** | **2** | **电脑** |  | **台** | **5** | **0.4** | **2** | **2** | **2** |  |  |  |  |
| **办公设备** | 2 | 空调 |  | 台 | 5 | 0.4 | 2 | 2 | 2 |  |  |  |  |
| **办公设备** | 1 | 打印机 |  | 台 | 5 | 0.2 | 1 | 1 | 1 |  |  |  |  |
| **办公设备** | 3 | 桌椅 |  | 套 | 10 | 0.3 | 3 | 3 | 3 |  |  |  |  |
| 敬老院采暖设备 | 120 | 中央空调 |  | 套 | 2 | 60 | 120 | 120 | 12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民政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86.36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128万元，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民政局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222.9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56.6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82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4、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